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調 0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衛生福利部針對教育人員應通報而未通報之受罰案件進行分析，於110年1月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「身心虐待」之認定原則，通函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參照辦理。</p> <p>2.教育部修正「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(第二版)」。</p> <p>3.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8177號函釋，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義務，未因人員退休或離職等因素認屬通報義務消滅。</p>	112.07.13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